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隆馳" (Longchi) in a bold, blue, stylized font. A small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character "馳".

山东隆驰

NEEQ : 873056

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LONGCHI" in a blue,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隆馳" in a blue, stylized font. Below thi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隆馳" are repeated in a blue, stylized font, with the characters "隆" and "馳" each enclosed in a blue square. To the right of these squa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馳譽中華" (Longchi's reputation in China) are written in a blue, stylized fo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茂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强
电话	0632-7558291
传真	0632-6613448
电子邮箱	sddldlq@163.com
公司网址	www.shlccp.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21,786.74	6,146,667.52	6.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0,999.12	4,534,057.30	-13.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0.91	-1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3%	26.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14,686.22	3,989,868.56	-2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58.18	-589,719.74	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555.75	-615,739.29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80.88	-501,175.27	-5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25%	-12.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5%	-12.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23,500	32.47%	-1,125,500	498,000	9.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500	22.51%	-627,500	498,000	9.9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76,500	67.53%	1,125,500	4,502,000	90.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6,500	67.53%	1,125,500	4,502,000	90.0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伟兵	4,502,000	-4,502,000			0	
2	陈波	498,000	-498,000			0	
3	山东王晁投资有限公司		4,502,000	4,502,000	90.04%	4,502,000	0
4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		498,000	498,000	9.96%	0	498,000

	公司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4,502,000	49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 2 名股东均为王晁集团的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②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本期及上期未实施新租赁业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无实质影响之事实。

(2) 会计估计变更：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479 号），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描述：2021 年 7 月山东隆驰与兰天鹏签订《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汽车用品商城 PC 升级及移动端开发软件》以 1,887,166.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天鹏，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转让价款，但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未进行资产的交接。双方于 2022 年 4 月与上海膜享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膜享家”）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兰天鹏将其在《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上海膜享家，上海膜享家向兰天鹏支付 1,887,166.51 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经山东隆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无形资产出售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战略的原因，公司对原有业务进行梳理，公司无形资产出售事项属于正常业务，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